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6-0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6-00007 号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以及主要项目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美玲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卫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5,436.02	-15,097,422.02	-7,530,756.22	-2,361,42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52,210.83	23,678,348.18	38,869,290.10	16,799,699.0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429,522.16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04,603.05	3,479,749.62	4,271,365.19	1,933,677.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53,987.41	-66,780,894.08	-554,909.41	83,486.16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7,418,262.49	-64,149,740.46	35,054,989.66	16,455,439.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6,854,565.63	-16,037,435.12	8,763,747.42	4,113,859.81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127.67		-140.8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0,563,696.86	-48,112,433.01	26,291,242.24	12,341,72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4,048,999.37	1,413,238,826.21	57,294,110.69	117,217,633.15

法定代表人：邵长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冯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丽萍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2022年1-9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783.51	-808.71	-6,432,615.04	-1,893,728.3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611,365.42	324,121.52	39,091.54	4,046.88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负数表示损失)	-297,712.91	-15,420,734.83	-1,137,232.72	-471,742.14
合 计	2,315,436.02	-15,097,422.02	-7,530,756.22	-2,361,423.65

##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锅炉改造项目补助	397,500.00	53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空调通风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114,250.00	457,000.00	457,000.00	457,000.00
年产1.2万吨连续聚合差别化氨纶纤维项目补助	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空调及锅炉排烟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594,375.00	792,500.00	792,500.00	792,500.00
粘胶纤维压榨废液综合治理项目补助	502,500.00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1000吨绿色纤维国产化生产线项目补助	774,000.00	1,032,000.00	1,032,000.00	1,032,000.00
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补助	566,250.00	755,000.00	755,000.00	755,000.00
年产四万吨高湿模量粘胶短纤维工艺废气综合治理项目补助	487,50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锅炉脱硝改造项目补助	127,5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长丝、氨纶生产工艺废气综合治理项目补助	168,750.00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污水污泥综合治理及废芒硝回收利用项目补助	630,200.00	530,000.00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补助	105,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新型高速络筒机项目补助	270,750.00	361,000.00	361,000.00	361,000.00
年产一万吨新型纤维素长丝项目补助	1,341,015.00	1,788,020.00	1,508,131.00	896,708.00
年产3*2万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2,143,869.00	2,858,492.00	2,049,792.00	1,327,330.00
年产3*2万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	409,050.00	545,400.00	409,050.00	
新区2*170吨/小时蒸汽锅炉项目	329,040.00	438,720.00	328,960.00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产2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一期工程补助	320,940.00	285,700.00		
年产四万吨新型纤维素工程	45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纺织技改	118,500.03	158,000.04	158,000.04	158,000.04
CS2回收装置设备国产化集成示范项目补助			309,333.34	464,000.00
60000M3/h粘胶短纤工艺废气综合治理项目			360,000.00	360,000.00
差异化再生纤维素纤维高效纺丝及清洁生产技术开发与示范			1,140,000.00	84,360.00
年产450万吨节水改造项目补助				442,500.00
新型纤维离子液法纺丝工艺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100,000.00
稳岗补贴	2,319,364.88	2,320,932.39	16,338,771.33	1,706,200.00
新疆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	914,100.00	415,900.00	1,414,200.00	482,635.00
新疆纺织企业电费补贴	1,713,100.00		1,310,900.00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驰名商标奖励		130,000.00	1,000,000.00	
新乡经开区管委会外经贸发展补助	1,814,400.00	52,000.00	867,300.00	
新乡经开区管委会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650,000.00	940,000.00	850,000.00	
新乡经开区管委会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2021年度星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7,500.00			
新乡市财政局医疗储备补助			350,000.00	
学徒制补助		790,000.00		
企业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2,161,400.00		
三大改造配套奖励				1,483,000.00
贷款贴息	276,600.00	1,647,283.75	1,203,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406,156.92	234,000.00	889,352.39	912,466.00
合 计	19,952,210.83	23,678,348.18	38,869,290.10	16,799,699.04

###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扣税金手续费收益	62,249.42	22,072.04	24,283.29	58,637.42
接受捐赠		200,000.00		
赔偿款或罚款收入	246,110.00	696,619.81		
营业外收入-其他	16,434.22	114,947.87	492,258.82	193,825.29
对外捐赠		-50,000.00	-475,178.02	-57,500.00
水灾损失		-63,885,357.83		
营业外支出-其他	-878,781.05	-3,879,175.97	-596,273.50	-111,476.55
合 计	-553,987.41	-66,780,894.08	-554,909.41	83,486.16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无。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